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4

EBPBAC34/5

2021 年 4 月 28 日

联合调查组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1. 2019 年，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表了九份报告，其中两份报告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或没有要求世卫组织采取任何具体行动¹，四份报告已被秘书处纳入 2020 年报告²。以下 2019 年报告与世卫组织相关：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文件 JIU/REP/2019/5）；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流动措施（文件 JIU/REP/2019/8），以及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文件 JIU/REP/2019/9）。

2.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JIU 已经发表了五份报告，其中一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³。与世卫组织相关的报告有：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文件 JIU/REP/2020/1）；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文件 JIU/REP/2020/2）；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文件 JIU/REP/2020/3）；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文件 JIU/REP/2020/5）。

3. 秘书处就联检组报告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评论意见在相关报告中作了综述，见联检组网站（www.unjiu.org/zh）。

¹ 审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管理和行政事务（文件 JIU/REP/2019/1），以及审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事务（文件 JIU/REP/2019/7）。

² 文件 EBPBAC32/5 包括以下报告：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文件 JIU/REP/2019/2）；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9/3）；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文件 JIU/REP/2019/4），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9/6）。

³ 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事务（文件 JIU/REP/2020/4）。

落实以往报告中的建议

4. 下文第 5-33 段概述了在落实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表的联检组报告中向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与本组织直接相关，并呼吁在现阶段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文件 JIU/REP/2019/5）¹

5.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即应确保在业务连续性规划中纳入战略和措施，减少云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合同规定服务的风险，秘书处已将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连续性需要纳入信息技术政策和做法。在购买云服务的招标过程中，服务连续性要求已经内置在总体要求中，并成为遴选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即应制定定期程序，以确保其组织的信通技术战略，包括云计算服务的战略，符合各组织的业务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产生投资价值，世卫组织有一个信息管理和技术治理框架，其中载入了这方面的规定。该框架确保了制定和管理符合本组织战略的一整套举措。在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期间，秘书处在其关于信息管理和技术的最新报告中，报告了治理结构和战略²，还指出正在日益转向云应用程序，以便在世界各地扩大规模和方便访问。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向秘书处提出了指导意见，以利继续发展云技术，并确保该技术适合本组织各层级的目的。向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的信息管理和技术最新情况提供了关于该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包括采用云服务的情况³。

7. 最后，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4，即应确保在承包信通技术服务包括基于云的服务之前，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世卫组织已将普遍接受的最佳做法和标准纳入本组织的信息技术政策和做法，使其与本组织的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所有新举措都附有商业案例，包括风险分析。使用最佳实践框架分析了云服务的安全性。技术项目的执行采用本组织的项目管理方法，其中纳入了基于本组织风险管理框架的风险管理。

¹ 见 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9_5_chinese.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见文件 EB/146/40，可查阅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6/B146_40-ch.pdf 和文件 EB146/3，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6/B146_3-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³ 文件 A74/23（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4/A74_23-ch.pdf，2021 年 4 月 27 日访问）。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流动措施（文件 JIU/REP/2019/8）¹

8.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审查所有行政通知，以澄清在每种情况下如何处理机构间流动，世卫组织指出，这种行动不能由一个机构单独采取。迄今为止，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尚未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9.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即停止要求新来工作人员辞职而不是同意调动，并应决定根据 2012 年《协定》接受福利和应享权利，世卫组织指出，它从未要求工作人员在加入另一个联合国机构时辞职，是世卫组织最初对一些组织存在这种做法表示了关切。

10.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4，即应修订 2012 年《协定》，规定对根据该协定条款调到另一个组织的工作人员所受不当行为指控的处理程序，世卫组织指出，尚未有这样一个联合举措来审查该《协定》。不过，世卫组织将支持并参与这一举措。

11. 关于分别为执行联检组的建议 6 和 7 而采取的行动，即要求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阐明机构间流动企划案，以及评估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对发展支持“联合国一体化”思维的共同管理文化（包括管理人员库）的影响，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二者均不属于世卫组织的职权范围。

12.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8，即应使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能够在与其本组织工作人员等同的基础上竞争空缺职位，世卫组织已经向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公布所有空缺，并对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包括来自联合国其它组织的工作人员适用同样的政策和程序。

13. 最后，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9，即（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应确定如何通过互相承认细则和程序，克服机构间流动面临的规章和程序障碍，世卫组织不能单独就此采取行动，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也尚未采取任何此类举措来统一规则和程序。世卫组织准备参与任何此类举措。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文件 JIU/REP/2019/9）²

14. 关于落实本报告所有建议的既定目标，世卫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指出，尽管世卫组织欢迎这些建议，但由于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都参与了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将具有挑战性，并建议将落实日期定为 2023 年。

¹ 见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9_8_chinese.pdf（2021 年 2 月 21 日访问）。

² 见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9_9_chinese.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15.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即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通用的外包定义，世卫组织正在着手这一进程，包括汲取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经验教训。

16.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即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供应来源的使用情况，并在不违反各组织确保有效竞争政策的情况下酌情增加供应来源，世卫组织同意这一建议，但也支持联合国其它组织表达的观点，即供应商的来源不应是唯一或主要标准，在此过程中，还应保证资金效益、可持续性和风险缓解等。

17.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4，即在正式决定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任何战略、敏感或高价值服务和相关商品之前，应进行明确记录，且经过审查和批准的战略分析（包括短期和长期考虑因素和成本），世卫组织将把这一点纳入其未来的外包政策。然而，鉴于世卫组织服务采购的高度分散性质，落实这项建议将需要作出重大的变革管理努力，主要是在制定标准业务程序方面，并加强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以及技术单位主管和合同管理人员的内部能力。

18.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5，即确保对战略性、敏感性和高价值的商业外包服务进行定期审查，包括风险评估，以确定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制定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世卫组织同意并正在将定期风险评估制度化，以配合世卫组织对所有高风险业务进行系统风险评估的努力，这是世卫组织强化风险管理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6，即考虑外包服务合同在标准时间框架之后的延期制订所需达到的标准，并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标准并将之纳入政策文件，世卫组织同意该建议并将在制定外包政策时纳入这些标准。

20. 最后，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7，即应确保为战略性、敏感性或高价值商业外包服务制定管理供应商过渡的明确详细的准则（包括相应的备用安排），并确保招标文件阐明供应商在向相关组织和新进供应商提供过渡援助和知识转让方面的责任，世卫组织将在其招标文件（特别是高价值服务）中显示的通用和合同条款中纳入这些要素。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文件 JIU/REP/2020/1）¹

21.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应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定期审查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以及在必要时根据新的形势发展、行政法庭管辖权、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更新其调

¹ 见 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0_1.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查政策和指导意见，并应适当注意确保与其它现有相关规则、条例和政策的适用规定保持一致。世卫组织正在更新其调查政策，并不断审查其相关政策、程序和指南。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文件 JIU/REP/2020/2）¹

22.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即应为学习方案的效率及其支持业务成果的效力设立一套最起码的关键业绩指标和相关目标，各组织应监测这些指标并向理事机构报告。世卫组织就强制性培训采取了一致的全球办法，于 2018 年 5 月通过 iLearn 加以实施，使管理人员和方案所有者能够跟踪强制性培训要求的遵守情况。此外，新的世卫组织学院正在创建“学习者角色”以及记分卡和学习分析，将于 2021 年底付诸实施。这些将为跟踪关键业绩指标提供信息，凸显学习者的需求、参与程度、能力发展以及学习活动的绩效和影响。

23.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应把学习方面的评估结果纳入学习管理系统，并有效利用这些结果为未来学习活动的决策过程提供参考，世卫组织落实了这一建议，并为此制定学习战略，进一步充实世卫组织 2021-2022 年及以后学习活动的详细行动计划。在世卫组织的学习管理系统中，为全球学习和发展委员会资助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发展和学习活动启动了一个监测和评价系统。

24.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即应在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协商下，审查现有的备选方案，以提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面联合课程，或至少就有关课程提供全系统的质量保证，世卫组织欢迎联合国更广泛地参与审查其质量标准，并交流关于全系统质量框架的想法。世卫组织参与了联合国的联合努力，以制定共同学习方案和联合培训课程，例如新兴妇女领导人发展方案。世卫组织学院新的质量标准框架是以成人学习和认证方面的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为基准的。2020 年 10 月就该框架举行了一次内部磋商，2021 年将举行一次公开磋商。

25.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4，即应采取适当行动，更好地将工作人员学习计划纳入各自的业绩评估，并确保管理人员也对执行工作负责，2018 年 5 月，通过 iLearn 实施了一项统一的全球强制性培训方针，使管理人员和方案所有人能够跟踪强制性培训要求的遵守情况。工作人员学习计划被纳入电子绩效发展和管理系统，包括学习目标的具体部分。主管可以通过 iLearn 向下属布置特定的培训。例如，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对联合国关于防止骚扰、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培训课程和联合国关于“自豪地提供服务——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职工行为零容忍”的培训课程的遵守率保持在 90% 以上。

¹ 见 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rep-2020-2-chinese.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26.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6，即应基于对课程的明智管理和现实的学习目标，为更系统地使用外部平台制定标准，世卫组织正在积极规划，确定对数字学习平台的主要期望以及有效的以学习者为中心和基于能力的学习设计，并在 2021 年底前启动一个开源多语言数字学习体验平台，同时逐步将世卫组织目前使用的 20 多个不同数字学习平台精简为一个单一平台。

27. 最后，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7，即应通过机构间协议承认在外部平台上完成的提供适当证书的相关学习方案，并将这种承认反映在学习管理系统中，世卫组织同意，必须从承认学习者的成绩转向促进承认与通过学习获得的能力相关的证书（而不仅仅是完成学习），并更加信任和采纳这类证书。世卫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指导教科文组织世界参考等级的适用，将其作为一个系统，用于为世卫组织学院授予学习者的区块链数字证书编入学习成绩和元数据。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积极合作，例如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开展“安全”培训，整合领英学习方案（LinkedIn）学习目录，以及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课程。它还实施了其它创新，包括 2019 年与领英学习方案合作，在一项联合国范围的总括协议下，将学习内容整合到 iLearn 资源中，便利世卫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访问，相关课程以 7 种语言提供，每周增设 70 门新课程（约 50% 为英语，其余 50% 供其它语言分享）。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文件 JIU/REP/2020/3）¹

28. 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世卫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其发展协调办公室和业务创新战略成果小组的一部分，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包括共同业务活动和共同房地。此前已向卫生大会报告了进展情况²。世卫组织支持整个联合国共同房地的连贯和合理的长期目标，前提是其符合成本效益，并与本组织的技术和业务授权以及会员国的具体国家重点相一致。世卫组织进一步指出，联检组建议中规定的时间框架雄心勃勃，有必要考虑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作出一些修正。

29.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3 和 7，分别涉及（在 2022 年年底前）扩大共同房地的目标（包括解决方案、公众形象、增效问题以及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考虑）；到 2021 年年中重新审查相关具体目标（50% 的共同房地）；在外地建立统一的房地产管理机制的可行性，世卫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评估、试点、交流经验教训和进一步发展该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接触。世卫组织还指出，各国没有一个千篇一律的对策，需要考虑国情，连同若干参数（包括战略伙伴关系、方案交付、东道国政府需求和关系以及成本效益）。

¹ 见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0_3_chinese_0.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见文件 A73/30，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3/A73_30-ch.pdf 和文件 A72/49，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A72_49-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30.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4 和 5，分别涉及加快汇编设想的共同房地平台的数据库组成部分（2021 年年中之前）；审查从共同房地公私伙伴关系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拟订措施（2022 年年底之前），解决共同房地倡议的资本融资需求，供联合国大会审议，世卫组织将继续视需要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接触，交流经验教训和观点。

31. 最后，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8，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通过加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共同房地的监督，澄清其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机构间任务小组的作用和权力，并指示一个具备适当能力的发展协调办公室支持其开展共同房地工作流，在 2021 年底之前改善支助共同房地的组织间安排。世卫组织指出，这项建议的落实有赖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文件 JIU/REP/2020/5）¹

32.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应在 2021 年底之前，对照联检组报告概述的联检组所建议 10 项基准中的 9 项，全面审查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世卫组织每年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报告采用联合国成熟度模型进行机构风险管理的进展情况，该模型涵盖联检组基准的所有组成部分。在需要改进的领域，世卫组织开展了适当的活动，以提高本组织整体的风险管理成熟度。例如，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制定一个风险偏好框架，以加强本组织的风险文化²。

33.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即确保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风险管理跨职能工作队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和便利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和知识共享，并探讨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有关共同风险，世卫组织是该工作队的积极成员，并充分参与分享其经验和教训。

联检组建议的接受率和落实率

34. 世卫组织继续确保落实所有相关的联检组建议。本报告附件中的图表显示了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提建议的接受率和落实率³。此外，世卫组织每年在本组织的评价网页上发布一份文件，载有过去五年所有联检组审查的最新执行情况⁴。

¹ 见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0_5_chinese.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见文件 EB147/2，第 21-22 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7/B147_2-ch.pdf 和文件 EBPBAC32/4，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pbac/pdf_files/pbac32/pbac32_4-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³ 由于联检组尚未将 2020 年报告上传到其内部网络跟踪服务，因此无法获得显示这些报告的接受和落实情况的统计摘要。

⁴ 见 <https://www.who.int/about/what-we-do/evaluation/resources/facilitation-of-external-reviews-and-assessments>（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35. 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提议秘书处应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落实联检组以往报告中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¹。过去一年，世卫组织在落实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表的联检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总体落实百分比从 49% 提高到 70%²。后者略高于联合国所有机构 67.5% 的总体落实率。同一时期，世卫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率提高 87.7%，而联合国机构的平均接受率为 65%。此外，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表的八份联检组报告，已然经世卫组织全面落实并结案。

36. 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期间，提及 JIU2019 年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报告³，会员国要求秘书处分享妇女署的年度声明书并进一步实施性别增强妇女权能行动⁴。秘书处执行局第 148 届会议上首次提供了此类最新情况⁵。

立法/理事机构采取的行动

37.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联检组所发表报告中包括以下针对立法/理事机构的建议。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文件 JIU/REP/2019/5）

38.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自组织的负责人，在其财务战略中纳入各项规定，以促进适应、响应和有效利用与新技术有关的业务支出和资本投资，秘书处认为这不适用于本组织。世卫组织已注意到从资本投资向业务支出的转变，根据本组织的预算编制和报告流程，世卫组织在推进云解决方案方面没有发现任何障碍。此外，世卫组织已经制定了一项全面的信息技术战略，为资助技术举措和强有力的治理提供资金，该战略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并向其报告⁶。

¹ 见文件 EB147/2，第 24 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7/B147_2-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联检组报告过去一年的落实百分比，对 2016 年报告从 76% 提高到 91%；2017 年报告，从 52% 提高到 92%；2018 年报告，从 38% 提高到 54%；2019 年报告，从 10% 提高到 45%。

³ 见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9_2_chinese.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⁴ 见文件 EB147/2，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7/B147_2-ch.pdf 和 EB147，摘要记录见 <https://apps.who.int/gb/or/c/index.html>，以及文件 EB148/5，第 14 段，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8/B148_5-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⁵ 见文件 EB148/25 Add.1，实现《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8/B148_25Add1-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⁶ 见文件 EB146/40，可查阅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6/B146_40-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文件 JIU/REP/2019/9）

39.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请各自行政首长确保在 2022 年底之前，在年度采购报告中列入一个分节，说明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支出，世卫组织积极参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络，将就商业服务的共同定义与该网络开展合作，并将在今后几年开发新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时考虑到这一点，以促进就这一主题作出报告。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文件 JIU/REP/2020/1）

40.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在其内部监督章程中纳入定期修订并在必要时更新章程以及章程须由立法机构核准的规定的组织纳入这样的规定，更新后的章程应在 2021 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机构核准，秘书处注意到，总干事于 2019 年 6 月批准了《内部监督事务章程》。

41.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将所有调查和相关活动（即接案、初步评估和决定启动调查）整合纳入各自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组织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整合，无论不当行为的类型如何，秘书处指出，正如向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通报的那样¹，内部监督服务司致力于修订其调查政策，以加强各自的调查作用和责任，以及参与调查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2.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5，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在其监督章程中纳入以下规定的组织在 2021 年底前予以纳入：(a)规定其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的任命和撤职或免职须征求立法机构的意见并获得立法机构的批准；(b)规定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的任期为五至七年，最好不可连任，并规定在同一组织内的离职后限制；(c)允许其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不受限制地接触立法机构以及各自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秘书处指出，(a)和(c)项规定已经纳入世卫组织《财务细则》²。对规定(b)的进一步考虑需要得到批准，可能纳入《内部监督事务厅章程》³。

43.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6，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要求所在组织在 2021 年底前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提出这一要求，以便必要时纳入以

¹ 见文件 EB148/5，第 9 段，可查阅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documents/about-us/accountability/charter-of-the-office-of-internal-oversight-services-who.pdf?sfvrsn=59f888a8_2（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见第十二条，可查阅 <https://www.who.int/about/finances-accountability/accountability/who-financial-regulations-and-rules.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³ 见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documents/about-us/accountability/charter-of-the-office-of-internal-oversight-services-who.pdf?sfvrsn=59f888a8_2（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下适当规定：(a)审查内部监督办公室/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和任务；(b)审查其预算和人员配置要求；(c)审查其总体绩效；(d)提出相关建议。秘书处指出，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c)节已经包括对上述规定的审查¹。委员会定期审查并可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出对其职权范围的修正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44.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7，即尚未制定并通过调查针对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投诉的适当正式程序及尚未通过适当政策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这些工作，秘书处指出，它正在修订其调查政策，以加强各自的调查作用和责任（包括针对行政首长的指控）以及参与调查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²。就这项建议采取的行动与上文第 36 段关于联检组举报人报告的建议 1 的进展有关联。

45.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8，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尚未制定正式程序，处理对其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和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以避免利益冲突，则其立法机构应要求各该组织在 2021 年底制定此类程序，秘书处指出，这已经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章程的一部分³。

46.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9，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要求各自组织的年度内部监督活动报告载有关于投诉和调查的信息，包括关于投诉和调查的数量、类型和性质以及这方面趋势的详细信息，应提出这一要求，秘书处指出，这一点已经落实，成为目前的做法⁴。

47.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0，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审查调查职能的资源 and 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并酌情考虑到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致力于加强内部监督服务司，以及履行世卫组织问责职能的办公室和部门的资源，包括在调查方面⁵。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文件 JIU/REP/2020/2）

48.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8，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在 2023 年年底前批准经相关机构间机制商定的联合国组织通用学习框架，其中应包含一套原则和一个逐步实施

¹ 见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c)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icoac/PDF/TORB132_R12-en.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见文件 EB148/5，《内部监督服务司章程》第 9 段，可查阅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documents/about-us/accountability/charter-of-the-office-of-internal-oversight-services-who.pdf?sfvrsn=59f888a8_2（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³ 《内部监督服务司章程》第 22 段。

⁴ 见文件 A73/28，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3/A73_28-ch.pdf 和文件 A73/29，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3/A73_29-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⁵ 见文件 EB148/CONF/6，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8/B148_CONF6-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的行动计划，秘书处指出，它将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网络（18 个联合国机构），交流执行新的世卫组织学习战略的经验，并为全系统加强学习方法的努力作出贡献。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文件 JIU/REP/2020/3）

49.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即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应在 2021 年年底以前，就本组织参与共同房地的参数向行政首长发出指示，并要求定期报告所取得的成果，秘书处指出，它定期向卫生大会提供联合国改革的最新情况，包括共同业务活动和共同房地¹。在衡量结果的进展和问责并通过世卫组织结果报告向会员国报告的过程中，每年在产出 4.3.4（安全可靠的环境，高效的基础设施维护，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持服务和有反应能力的供应链，包括照管责任）下审查设施管理，连同审查共同房地。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文件 JIU/REP/2020/5）

50.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1，即为了履行其监督作用和责任，立法/理事机构应至少每年一次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其会议，并根据组织的任务授权、驻地网络和风险敞口情况确定实质性讨论的范围，秘书处注意到，机构资源管理已经列入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专题定期列入提交给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51.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4，即各参加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在 2022 年年底以前，请行政首长报告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 对本组织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秘书处指出，机构风险管理通常被纳入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往来报告，并在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和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讨论²。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52. 请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联检组报告中要求世卫组织立法/理事机构采取行动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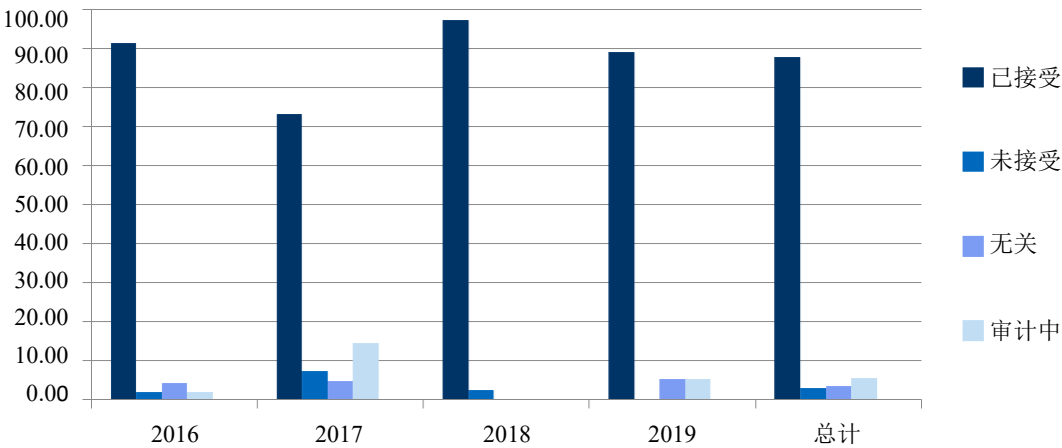
¹ 见文件 A73/30，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3/A73_30-ch.pdf 和文件 A72/49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A72_49-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² 见文件 EBPBAC32/4，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pbac/pdf_files/pbac32/pbac32_4-ch.pdf，文件 EBPBAC32/2，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pbac/pdf_files/pbac32/pbac32_2-ch.pdf，以及文件 EB147/2，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7/B147_2-ch.pdf（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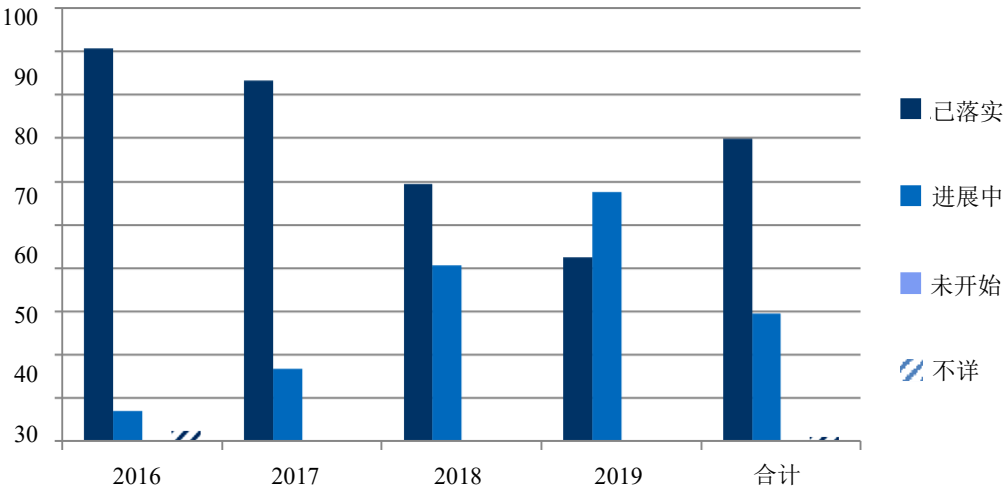
附件

按日期分列的建议接受率和落实率（百分比）¹

接受



落实



¹ 信息摘自联检组在线跟踪系统（2021 年 2 月 17 日）。

